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800 万份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余璟	董事、总裁	30	3.33%	0.03%
2	陈超	董事、副总裁	30	3.33%	0.03%
3	陈前	董事、副总裁	30	3.33%	0.03%
4	刘晖	副总裁	30	3.33%	0.03%
5	何志明	副总裁	30	3.33%	0.03%
6	宋源诚	董事	15	1.67%	0.02%
7	吴蕾	副总裁	15	1.67%	0.02%
8	赵一非	财务负责人	15	1.67%	0.02%
9	程梅	董事会秘书	15	1.67%	0.02%
10	核心人员（共计 75 名）		590	65.56%	0.64%
预留			100	11.11%	0.11%
合计			900	100.00%	0.97%

注：

1、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41 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亿元）	触发值 An（亿元）
首次授予及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13.50	12.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15.60	14.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18.00	16.00
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15.60	14.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18.00	16.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营业收入 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B	8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Y	Y=B/100*100%	Y=0%

注：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B 为百分制的评分方式，最高分为 100 分。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Y。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内部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84 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4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余璟	董事、总裁	30	3.33%	0.03%
2	陈超	董事、副总裁	30	3.33%	0.03%
3	陈前	董事、副总裁	30	3.33%	0.03%
4	刘晖	副总裁	30	3.33%	0.03%
5	何志明	副总裁	30	3.33%	0.03%
6	宋源诚	董事	15	1.67%	0.02%
7	吴蕾	副总裁	15	1.67%	0.02%
8	赵一非	财务负责人	15	1.67%	0.02%
9	程梅	董事会秘书	15	1.67%	0.02%
10	核心人员（共计 75 名）		590	65.56%	0.64%
预留			100	11.11%	0.11%
合计			900	100.00%	0.97%

注：

1、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等待期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公司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最新可行权数量、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并为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剩余服务期内的服务成本、资本公积等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2、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授权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收盘价、有效期、波动率、股息率、无风险利率等相关参数，对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2）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可行权人数的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行权时的会计处理

在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在可行权日内，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转入公司股本和股本溢价。

（4）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总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809.42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809.42	296.27	309.12	162.85	41.18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投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

（2）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在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之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的存量工业土地转型业务，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为科技发展引进关联方共同投资开发，同时为避免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让渡科技发展控股权。公司拟转让科技发展 44.86%股权给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斯米克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290.3190 万元。同时上海斯米克拟以其所持有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材料”）100%股权对科技发展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552.16 万元，公司对科技发展增资部分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科技发展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9,384.62 万元增加至 33,066.78 万元，公司持有其 49%股权，科技发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拥有存量工业土地近 560 亩，土地使用权分别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技发展持有，其中公司持有近 300 亩，科技发展持有 265 亩。目前土地及建筑物主要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租赁。

公司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斯米克的全资子公司装饰材料拥有存量工业用地约 30 亩，紧邻科技发展上述地块，目前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租赁。

为满足公司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发展需求，推动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实施进度，降低公司未来参与土地开发的经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解决土地未来开发的资金需求，经过充分沟通与审慎论证，公司拟转让科技发展 44.86%股权给上海斯米克，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290.3190 万元，并拟与上海斯米克签署《转股与增资协议书》。同时，上海斯米克以所持有的装饰材料 100%股权对科技发展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552.16 万元，就此次增资部分，公司作为科技发展的原股东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技发展的注册资本将由 29,384.62 万元增至 33,066.78 万元，公司持有其 49%股权，科技发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是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7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作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197 号】。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交易对方上海斯米克是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予以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800 号 20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成立日期	1992-0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5185H
经营期限	1992-08-23 至 2042-08-22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有外资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上海斯米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CIMIC 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100%
合计	6,000 万美元	100%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斯米克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2,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73.99	43,111.08
负债总额	18,729.53	14,229.38
净资产	25,244.47	28,881.70
资产负债率	42.59%	33.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43.38	813.24
净利润	-3,727.91	23.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斯米克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情况良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斯米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浦江镇 501 街坊 5/2 丘）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29,384.61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UN1TD36
经营期限	2022-08-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84.6174	100%
合计	29,384.6174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325.85
负债总额	231.27
净资产	29,094.58
资产负债率	0.79%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科技发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土地用途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10.13-2050.10.12	175,141.44	81,737.48	工业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科技发展 44.86%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经查询，科技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科技发展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八）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7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发展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25.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1.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94.58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315.44 万元，评估增值 7,220.8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8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审计、评估的相关资料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九）本次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向科技发展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后，科技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16,863.46	5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3.32	49%
合计	33,066.78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已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作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19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6.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3.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52.65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52.16 万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状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注册资金人民币 29,384.6174 万元人民币，由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其中现金出资 1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出资 29,284.6174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占 100%股权。

（二）本次转股与增资

1、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44.8678%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290.3190 万元。

2、乙方以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4,552.16 万元对丙方进行增资，其中 3,682.15 万元的人民币计入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丙方资本公积。甲方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3、转股与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066.78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甲方	16,203.32	49%
乙方	16,863.46	51%
合计	33,066.78	100%

（三）转股与增资时间安排

1、各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共同明确本次转股与增资后丙方章程的相关修改内容。2、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1%；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4.5%；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4.5%。

3、本次增资金额的实缴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4、各方应根据工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要求，提供并报送本次转股与增资所涉的相关文件、证明及资料。

（四）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甲方的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授权后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和分开，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次转让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市场分析及战略规划做出的投资决策，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6 亿元），后续公司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开发涉及土地用途改变、土地价款补缴以及前期开发建设投入，将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引入关联方共同对存量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有利于解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可减少土地开发建设前期投入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

2、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股权转让收益（税前）约人民币 16,295 万元。其中：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时形成的对应综合收益部分，由于处置股权，确认当期收益 9,074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科技发展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技发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减少 1,190 万元，2023 年度合并净利润减少 220 万元。

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斯米克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转股与增资协议书；

（四）科技发展审计报告；

（五）科技发展资产评估报告；

（六）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经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提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出通知，并于同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任保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